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港北区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1-C3-20119-GXSYD**

**采购人委托单位：贵港市港北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9128)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_Toc22939)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9](#_Toc19851)

[第四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21](#_Toc13906)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_Toc23660) 2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32321)

[第七章 附件](#_Toc31750)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港北区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技术服务项目(GGZC2021-C3-20119-GXSYD)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港北区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技术服务项目(GGZC2021-C3-20119-GXSYD)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 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6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1-C3-20119-GXSYD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F202103220119

项目名称：港北区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玖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9316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港北区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技术服务项目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7月31日前，完成内外业调查工作，并配合完成自然资源部组织的2020年度变更调查最终数据库质检和更新入库及数据汇总分析工作。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测绘资质甲级及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6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1年6月18日9点0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网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6）《政府采购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磋商保证金：无。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电子标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在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递交：①以邮寄方式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寄到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108号（中强普罗旺斯）77幢12号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②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发送至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317279920@qq.com；③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必须出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港北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

联系方式：0775-45614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108号（中强普罗旺斯）77幢12号

联系方式：潘彩云 0775-45501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彩云

电　　 话：0775-4550123

4、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5-4258699。

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第二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港北区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1-C3-20119-GXSYD |
| 2 | 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测绘资质甲级及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供应商。 |
| 3 | 7.3 |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4 | 8 | 响应文件：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如有） |
| 5 | 9.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6月18日9点00分  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6 | 9.2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
| 7 | 11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
| 8 | 13.4 | 磋商时间：2021年6月18日9点00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注：供应商必须派授权代表远程参与磋商活动，并保证其授权代表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在代理机构电话通知磋商结果前必须确保授权代理始终在岗，磋商过程中的澄清及报价等工作将以网络形式进行。如因为供应商的通信或网络原因造成的磋商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 13.8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五章） |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港北区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1-C3-20119-GXSYD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港北区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资格**

3.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测绘资质甲级及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供应商。

3.2供应商须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全部责任与义务。

3.3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联合体要求

①两个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③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磋商不成立），并将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均无效。

④联合体的投入本项目人员、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⑤联合体各方中至少要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见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4.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2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及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5.6.1 商务及资格文件

1、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原件扫描件（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注：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 16号）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5）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联合体磋商协议书；（如为联合体磋商则必须提供,按第六章格式填写，加盖公章）；

4、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6.2 技术文件

（1）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报价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2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3 报价：

7.3.1.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7.3.3.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费用、保险、税金等一切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4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本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参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

8.3.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8.4.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磋商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将“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至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凡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0.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4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0.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0.4、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0.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0.4.2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能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1.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无。

####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2.磋商小组组建

1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3.评审程序

13.1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13.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政采云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4磋商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留存。

**13.5最后报价**

13.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3.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3.5.3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3.5.4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5.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5.6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3.5.7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3.5.8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13.6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最终报价清单文件格式要求进行填写采购清单各项单价及合价，并在系统内上传至最终报价附件。**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为本须知13.5.3、13.5.4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须知13.5.3、13.5.4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3.8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 七、成交结果公告

15.1根据《港北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广使用电子化采购平台的通知》（港北财[2021] 18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5.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0775-4550123

#### 八、签订合同

16.1根据《港北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广使用电子化采购平台的通知》（港北财[2021] 18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出现质疑或投诉的情形除外，最迟不得超过20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6.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1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采购人，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6.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6.5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完成供应商注册。**

#### 九、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 十、其他事项

**18.其他事项**

18.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收取，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金额具体费用为：人民币壹万叁仟玖佰柒拾肆元整（￥13974.00元）。

18.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18.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108号（中强普罗旺斯）77幢12号

电话：0775-4550123

**19.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0.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0.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港北区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 1项 |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5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16号）的要求，按广西自然资源厅全区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部署视频会议、贵港市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部署会的部署，我区开展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通过实地调查举证，掌握港北区2020年度土地利用的变化情况，更新“三调”数据库，保障港北区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  本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为：在第三次国土调查统一时点调查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国家和自治区下发的遥感监测数据和专项监测数据，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地理国情监测数据和日常自然资源管理成果，补充提取变化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更新“三调”数据库，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掌握港北区的国土变更的有关情况，形成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报告。  项目区范围：贵港市港北区。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工作任务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在港北区行政辖区范围内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下发的数据，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开展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2.2 工作内容  （1）收集国家、自治区下发的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图斑数据、地理国情变化图斑数据、日常自然资源管理信息等数据；  （2）开展内业分析，补充提取变化图斑，制作调查工作底图；  （3）开展外业调查和举证工作，全面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4）更新“三调”数据库；  （5）配合市、自治区和国家开展成果核查工作，及时修正调查成果；  （6）开展数据库汇总分析和报告编写等工作。  （7）提交成果资料。  三、工作依据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6号）；  （2）《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0年度试用）》（自然资办发〔2020〕61号）；  （3）《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试行修订稿）》（国土调查办发〔2019〕8号）；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修订稿）》（国土调查办发〔2019〕10号）  （5）《2020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自然资办发〔2020〕56号）；  （6）《广西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桂自然资办〔2021〕16号）；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8）国家、自治区和贵港市有关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文件、通知等。  四、成果要求  1、数据库成果  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2、各类面积统计汇总表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0年度试用》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  3、文字成果  （1）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2）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提供）。 |
|
|
| 商  务  条  款 |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完成时间：2021年7月31日前，完成内外业调查工作，并配合完成自然资源部组织的2020年度变更调查最终数据库质检和更新入库及数据汇总分析工作。  3、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质量保质期内，由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5、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其他（如调研、差旅、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  6、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  （1）成交供应商按照计划完成外业举证工作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价的70%；（2）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成果提交到上级部门并符合要求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本项目合同价剩余的30%；（3）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注：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

**注：以上各项采购需求均应满足，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港北区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港北区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贵港市港北区自然资源局**

**中标方（乙方）：**

**一、总则**

贵港市港北区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港北区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技术服务项目项目任务。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项目名称规模及工作内容**

**（一）项目名称：**港北区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规模：**项目涉及贵港市港北区辖区

**（二）工作内容**

1、收集国家、自治区下发的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图斑数据、地理国情变化图斑数据、日常自然资源管理信息等数据；

2、开展内业分析，补充提取变化图斑，制作调查工作底图；

3、开展外业调查和举证工作，全面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4、更新“三调”数据库；

5、配合市、自治区和国家开展成果核查工作，及时修正调查成果；

6、开展数据库汇总分析和报告编写等工作。

7、提交成果资料。

**三、作业技术依据：**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6号）；

2、《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0年度试用）》（自然资办发〔2020〕61号）；

3、《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试行修订稿）》（国土调查办发〔2019〕8号）；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修订稿）》（国土调查办发〔2019〕10号）

5、《2020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自然资办发〔2020〕56号）；

6、《广西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桂自然资办〔2021〕16号）；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8、国家、自治区和贵港市有关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文件、通知等。

当相关规范与本项目实施方案不一致时，以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为准；本项目相关技术文件更新时，以更新后的版本为准，实际操作过程中确实无法参照的需编写技术补充规定。

**四、采用系统及有关参数**

1.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3°带，中央子午线111度，横坐标Y加常数东偏500公里，数据加带号。

2.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计量单位：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hm2）和亩。

**五、技术要求及成果提交时间**

1、数据库成果

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2、各类面积统计汇总表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0年度试用》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

3、文字成果

（1）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2） 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提供）。

4、完成时间：2021年7月31日前，完成内外业调查工作，并配合完成自然资源部组织的2020年度变更调查最终数据库质检和更新入库及数据汇总分析工作。

5、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整（¥ 元）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1）成交供应商按照计划完成外业举证工作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价的70%；

（2）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成果提交到上级部门并符合要求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本项目合同价剩余的30%；

（3）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注：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七、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乙方在开展外业勘察工作时，甲方应派员配合协调乙方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提供现有的能为乙方所利用的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审批批复资料、验收资料及相关矢量数据），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核清计算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对项目成果负全部责任。乙方所需的工作及生活条件、设备、通迅及交通工具和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等由乙方自备，并自行承担费用。

2、成果应符合项目区实际情况，并应按国家、地方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深度来汇交成果。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质量负责。

3、乙方交付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负责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做必要调整补充。

4、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编制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由于工程停止而终止协议（非乙方原因所致）时，如果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则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工程预付款；如果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按完成实际的工作量付款。

2、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所欠工程总价款的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的 1 ‰计算。

2、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以上。返工时间视作拖延工期（甲方同意除外）。

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转让所造成的同等成果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九、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十、仲裁**

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贵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文件**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按磋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
|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购人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注：供应商凭经招标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评标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各项因素进行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1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且所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附件自行出具声明函。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4）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必须认真审核其供货渠道及其供货能力的真实性，评标委会员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投标人必须出具相关材料（包括采购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证明其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如果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小组有权认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该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5）某投标人价格分 = -----------------------------------------×10分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技术分…………………………………………………………………………………………73分**

**（1）、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分……………………………………………………………………20分**

一档（5分）：实施方案完整，项目实施计划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满足要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明显技术错误。

二档（10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满足要求，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较好，方案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技术错误，实现技术较新可行，方案阐述具体详细；

三档（15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全面、人员安排充足、职能分工明确。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比较优秀。技术方案可行且具先进性、创新性，论证很准确。方案阐述具体详细，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较好的；

四档（20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性高，项目所需的各项保障措施得当到位，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全面、人员安排充足、职能分工明确，整体清晰可控。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比较优秀。技术方案可行且具先进性、创新性，论证很准确。各流程描述具体、实施步骤详细，与项目需求高度吻合。

**（2）、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20分**

一档（5分）：①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②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的；

二档（10分）：①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实行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③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

三挡（15分）：①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③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成果管理人员培训证书的3人及以上的；

四档（20分）：①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③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成果管理人员培训证书的5人及以上的；

**注：以上拟投入人员培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有在职证明，否则按无证处理。以上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完整（不合格）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10分**

一档（3分）计划投入本项目工作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计划投入的人员≥10人，其中具有中级职称1名或以上，计划投入的初级职称2名或以上。

二档（6 分）计划投入本项目工作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满足本项目需求：计划投入的人员≥15人，其中具有中级职称2名或以上，计划投入的初级职称4名或以上。

三档（10 分）计划投入本项目工作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计划投入的人员≥20人， 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并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和土地登记代理人资格证书，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全国测绘技术能手的，中级及以上职称10名以上。

**注：以上需提供人员资格、职称证书及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完整（不合格）不得分】，原件备查。**

**（4）、项目管理方案和计划安排...........................................10分**

一档（3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工期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需求。

二档（6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定了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有简单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工期保障措施能较好满足本项目总体需求。

三档（10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科学制定了各项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有明确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5）售后服务方案........................................... ............13分**

一档（4分）根据简单优化措施，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服务承诺方案一般。

二档（8分）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可行性强，承诺测绘期间出现问题时迅速响应并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派本项目专职代表到现场主动解决问题，服务承诺方案较好。

三档（13分）服务承诺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 成熟，对本项目有正确深刻理解与认识、进度计划、措施、跟踪服务完善，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力量雄厚，能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完全响应。

**3、类似项目业绩分................................................................5分**

投标人2018年以来完成过土地变更调查项目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4、企业信誉实力分.............................................................12分**

（1）投标人2015年以来测绘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类金奖（或一等奖）及以上的得2分，最高得2分。

（2）投标人具有土地调查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3）投标人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保密部门确认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5）投标人CMA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否则不得分；

（6）投标人2015年至今，供应商获得省（部）级（含以上）先进集体荣誉奖的每个1分（满分2分）；

**注：以上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完整（不合格）不得分】**

**5、总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因素均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在采购人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为本须知13.5.3、13.5.4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磋商书

**磋商声明书（非联合体格式）**

贵港市港北区自然资源局、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天内。

6．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委托提供代理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记录有：

　 　　　　　（没有则填无）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与本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声明书（联合体格式）**

贵港市港北区自然资源局、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联合体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天内。

6．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委托提供代理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记录有：

　　 　　　　　（没有则填无）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与本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联合体牵头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成员）：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磋商函要求填报的磋商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二、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数量(项）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 元 (￥ 元) | | | | | | |
| 服务期：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盖章格式如下：**

联合体授权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成员）：（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原件扫描件（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委托代理，则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注：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 16号）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5）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6）联合体磋商协议书；

以上材料注明必须提供的，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格式：

1. 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原件扫描件（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磋商格式）**

致：贵港市港北区自然资源局、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磋商格式）**

**致**：贵港市港北区自然资源局、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 （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共同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联合体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联合体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联合体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牵头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合体成员）：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盖章格式如下：**

联合体授权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成员）：（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注：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 16号）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盖章格式如下：**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联合体牵头人）：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联合体成员）：

6、联合体磋商协议书；（如为联合体磋商则提供,按第六章格式填写）；

**联合体磋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为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磋商，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磋商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磋商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招标机构各一份。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条款 | 偏离说明 |
| 1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⑵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响应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盖章格式如下：**

联合体授权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成员）：（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一、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盖章格式如下：**

联合体授权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成员）：（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1. **附件**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次（最终）报价表格式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数量(项）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 元 (￥ 元) | | | | | | |
| 服务期：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盖章格式如下：**

联合体授权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成员）：（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